

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苗栗縣大山國小							
起訖日期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							
編號	捐贈單位(團體)名稱	捐贈日期	捐贈財物 (<u>捐贈物資請載明 名稱、數量及時 價</u>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 開徵信(徵信 日期)	是否依指 定用途使 用
1	張0玲	1110413	5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39號	1120112	是
2	陳0龍	1110413	5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40號	1120112	是
3	陳0瑾	1110413	5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41號	1120112	是
4	徐0榮	1110413	5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42號	1120112	是
5	愛力而教育學院	1110413	2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43號	1120112	是
6	長宏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	1110413	3,000	捐贈本校111年度 校慶	大山應收字 第044號	1120112	是
7	鄭0	1110930	120,000	捐贈本校111年鄭 阿泗與王金治獎 助學金	大山應收字 第044號	1120112	是
8	財團法人富邦慈善 基金會	1120112 (按月申請,全 部支完再開立大 收據)	17,400	請領2022年1-12 月財團法人富邦 慈善基金會用愛 心做朋友助學金	大山應收字 第3號	1120112	是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、6條規定，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，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							